附件1：

**广东省诚信企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广东省企业诚信建设促进会在推动企业诚信建设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树立和表彰一批诚信企业典型，促进企业诚信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诚信企业审定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广东省企业诚信建设促进会主办。广东省企业诚信建设促进会设立由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领导和专家组成的审定工作委员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审定活动。

第三条 参与广东省诚信企业审定活动的有关机构和人员，要保守企业的商业、技术等秘密，严格按照广东省诚信企业审定基本原则、评价标准、评价程序，由评审人员通过现场调研及其它方式合法采集、验证被评对象信用信息，通过科学分析方法，客观反映被评对象的实际状况。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诚信是指企业在市场活动中，诚信管理、职业道德管理以及社会责任履行状况等方面的能力和意愿综合体现。

诚信企业是指经营状况良好，诚信理念强，诚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取得社会各方面较高认知度和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业。

第五条 广东省诚信企业审定和表彰活动坚持企业申报自愿性，坚持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激励性原则，采用科学、规范方法评审。

**第二章 审定范围、内容及程序**

第六条 审定范围

广东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营活动满三年、纳税两年以上的各类企业。

第七条 审定内容

详见《广东省诚信企业考评表》

第八条 审定程序

广东省诚信企业审定活动每年开展一次，广东省企业诚信建设促进会诚信建设部负责审定日常管理工作，广东省诚信企业审定工作委员会负责广东省诚信企业的审定工作，具体的审定程序包括：申报、初审、公示与会审、终审、表彰宣传五个阶段。

（一）申报。诚信建设部组织企业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详见第十一条）。

（二）初审。诚信建设部汇总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工作人员和专家到申报企业实地核实和座谈调研，根据考评表分值，确定通过初审企业名单。

（三）公示与会审。通过诚信广东网www.cxgd.org.cn将初审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将初审企业名单提请省工商局、省国家税务局等六个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和建议。

（四）终审。由广东省诚信企业审定工作委员会根据公示结果和会审反馈信息，审定广东省诚信企业参评单位等级。

（五）表彰宣传。召开表彰大会为通过审定的企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通过诚信广东网（www.cxgd.org.cn）宣传推广广东省诚信企业及其经验，树立典型，示范引导，并列入广东省诚信企业数据库、“诚信广东·诚信企业榜”，形成诚信企业信用动态共享机制，供社会查询。

**第三章 申报方式、条件及材料**

第九条 申报方式

（一）组织推荐：各省市级行业协会、央属、省属及集团企业可推荐企业参加。

（二）自荐：符合广东省诚信企业申报要求的单位自荐参加。

第十条 申报条件

凡具独立法人资格，在广东注册纳税，经营满三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在申报期前两年内无发生以下情形的均可申报：

（一）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

（二）出现非法强迫员工进行劳动构成犯罪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事件。

（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产品安全方面事故。

（四）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五）在贷款、担保等融资活动中出现重大失信行为的。

（六）企业存在偷、骗、抗税及欠税行为。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

（一）申报表（附件3、附件4）和考评表（附件5）。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申报表和考评表并加盖公章。

（二）企业报告。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中取得的优秀成果和经验等文字材料，要求详见附件2\*企业报告撰写要求。

（三）图片资料。能够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服务特色，代表企业形象的照片或图片资料电子版（未经修改的原图片）3—5张，所有照片需加注释发至邮箱。

（四）其他材料。必需材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近2年纳税证明及员工社保账户总表；补充材料：注册商标及各类法定生产经营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奖励、荣誉等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一）和（二）纸质版一式两份邮寄我会：广州市东风中路503号12楼（诚信建设部收） 电话：020-83551619、83540850；所有材料电子版统一发送至我会邮箱：gdcxjsb@163.com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参评企业务必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实事求是的提供真实且有效的信息，否则，一经发现审定工作委员会可决定取消其参评资格，两年内不得参与评审。

第十三条 “广东省诚信企业”有效期为一年，第二年需重新参加评审；“广东省诚信企业”应加强企业诚信自律，广东省企业诚信建设促进会诚信建设部会对其进行动态跟踪。如“广东省诚信企业”在有效期内出现发生重大失信行为，审定工作委员会有权撤销其“广东省诚信企业”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企业诚信建设促进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